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参照《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 号）、《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15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全市码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112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散码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企业拥有土地约 1000 亩，投资 63900 万元，环保投资 7140 万元，实施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000146849684001P 的排污许可证。2009 年 08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建函（2009）73 号）。项目于 201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09 月建设完成，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混酸酸洗浓度降低、酸洗温度降低，硫酸酸洗浓度降低，温度提高；退火洗板前处理工艺取消罩式退火和平整工艺，只保留重卷纵切横切工艺）、

对原有项目的煤焦油调整为危险化学品，于 2013 年 5 月、9 月由原环评单位分别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和补充说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以嘉环建函[2013]59 号文和嘉环建函[2013]101 号文进行了备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文号：嘉环建验：[2014]13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退火洗板 60 万吨/年。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土地 4.5 亩，新建 60 万吨吞吐量的码头，用以运输钢材等货物。运输船型以 500 吨甲板驳为主，成品码头全年停靠船次各为 1000 只次左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吞吐量 60 万吨不锈钢成品码头。

企业码头项目在企业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有所体现，但在 2014 年 03 月 03 日验收中未明确验收，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散码头）中已实施部分，不涉及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其他相关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码头区域现有员工 4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8 小时），仅昼间运行，年工作日为 330 天。设有员工住宿和食堂。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码头已实施部分在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码头不涉及船舶压舱水等含油废水的收集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汽车尾气、码头船舶尾气。船只一年进出码头次数较少，停靠时间短，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为桥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船舶汽笛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及安装。尽量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等。设备维修及保养。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2) 船舶、车辆鸣笛为偶发性噪声，对船舶和车辆加强管理，避免鸣笛。

(3) 厂区绿化。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码头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产生的所有固废均由船舶运营公司统一处理，不在本码头进行处理或暂存，且禁止直接排放河道，故该部分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已建立了 220 平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并编制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报南湖区环保局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该企业有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无其他要求。

4、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针对码头区域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0001464849684001 的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船舶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区域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区域东侧、北侧和西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08)3类标准的要求,南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经整改完善满足要求后,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原则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校核企业实际吞吐量;完善码头实际设备;复核企业码头废水产生情况,复核码头生活和船舶废水去向;复核完善企业实际投资。

2、要求企业做好码头相关防渗、防漏措施,建议增加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止码头初期雨水进入周边水体。

3、进一步加强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帐管理和相应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

4、根据《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号)、《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15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全市码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11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落实。

5、进一步提高现场环境管理水平，防止跑冒滴漏，完善各类污染物防治措施运行台账管理，按照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6、企业码头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组：

王伟峰

于晓东

日期：2020年12月8日

(以下为空)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
 (通用集散码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1	建设单位				
2	专家	姚 煜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90311766 姚 煜
3		马浩中	嘉兴景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6368366 马浩中
4		陆君良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967310880 陆君良
5	检测单位	朱益飞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586721490 朱益飞
	朱维亿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3700393613 朱维亿	朱维亿